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2-017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华塑；证券代码：000509）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 号），鉴于函件中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确认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许可，此函件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回复。除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459.03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26,442.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0.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3,815.94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审核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